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1611 號 委員提案第 2480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，有鑑於勞動檢查亦屬行政調查之一環，為使事業單位或有關人員在實施勞動檢查時，基於為維護其自身權益之必要，在不侵害勞檢人員隱私權之情況下，得在勞檢過程中自行拍攝照片、錄音或錄影，爰擬具「勞動檢查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法務部法檢字第 10204503780 號函復警政署之意見，對於陳情、檢舉或行政調查部分，自然人於公開場合為維護其本身權益之必要，基於單純個人活動目的，或在公開場所，於其向公務機關陳情、檢舉或接受行政調查時，自行錄音、錄影行為，如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，並無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。民眾為維護其本身權益，對於司法警察人員執行勤務之現場狀況，予以錄音、錄影行為，並不侵害司法警察之隱私權，自不得擅以未經司法警察同意為由，予以阻擾。惟實施錄音錄影者，仍應斟酌現場狀況，依比例原則權衡利益，避免對於司法警察人員之人格權（含肖像權）有過度侵害情事。
- 二、爰此，有鑑於勞動檢查亦屬行政調查之一環，應允許事業單位或有關人員為維護自身權益，在不侵害勞檢人員隱私權得情況下，得在勞檢過程中自行拍攝照片、錄音或錄影，勞檢人員不得予以阻擾。

提案人：翁重鈞

連署人：廖婉汝 呂玉玲 鄭正鈴 洪孟楷 陳超明  
謝衣鳳 林德福 許淑華 李德維 曾銘宗  
鄭天財 Sra Kacaw 張育美 吳怡玎 葉毓蘭  
溫玉霞 林思銘 陳以信

### 勞動檢查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五條 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時，得就勞動檢查範圍，對事業單位之雇主、有關部門主管人員、工會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為<u>下列行為</u>：</p> <p>一、詢問有關人員，必要時並得製作談話紀錄或錄音。</p> <p>二、通知有關人員提出必要報告、紀錄、工資清冊及有關文件或作必要之說明。</p> <p>三、檢查事業單位依法應備置之文件資料、物品等，必要時並得影印資料，拍攝照片、錄影或測量等。</p> <p>四、封存或於掣給收據後抽取物料、樣品、器材、工具，以憑檢驗。</p> <p>勞動檢查員依前項所為之行為，事業單位或有關人員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，<u>但得在勞檢過程中自行拍攝照片、錄音或錄影</u>。</p> <p>勞動檢查員依第一項第三款所為之錄影、拍攝之照片等，事業單位認有必要時，得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請檢視或複製。</p> <p>對於前項事業單位之請求，勞動檢查機構不得拒絕。</p>	<p>第十五條 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時，得就勞動檢查範圍，對事業單位之雇主、有關部門主管人員、工會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為左列行為：</p> <p>一、詢問有關人員，必要時並得製作談話紀錄或錄音。</p> <p>二、通知有關人員提出必要報告、紀錄、工資清冊及有關文件或作必要之說明。</p> <p>三、檢查事業單位依法應備置之文件資料、物品等，必要時並得影印資料，拍攝照片、錄影或測量等。</p> <p>四、封存或於掣給收據後抽取物料、樣品、器材、工具，以憑檢驗。</p> <p>勞動檢查員依前項所為之行為，事業單位或有關人員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</p> <p>勞動檢查員依第一項第三款所為之錄影、拍攝之照片等，事業單位認有必要時，得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請檢視或複製。</p> <p>對於前項事業單位之請求，勞動檢查機構不得拒絕。</p>	<p>一、本條修正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根據法務部法檢字第 10204503780 號函復警政署之意見，對於陳情、檢舉或行政調查部分，自然人於公開場合為維護其本身權益之必要，基於單純個人活動目的，或在公開場所，於其向公務機關陳情、檢舉或接受行政調查時，自行錄音、錄影行為，如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，並無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。民眾為維護其本身權益，對於司法警察人員執行勤務之現場狀況，予以錄音、錄影行為，並不侵害司法警察之隱私權，自不得擅以未經司法警察同意為由，予以阻擾。惟實施錄音錄影者，仍應斟酌現場狀況，依比例原則權衡利益，避免對於司法警察人員之人格權（含肖像權）有過度侵害情事。</p> <p>三、爰此，有鑑於勞動檢查亦屬行政調查之一環，應允許事業單位或有關人員為維護自身權益，在不侵害勞檢人員隱私權的情況下，得在勞檢過程中自行拍攝照片、錄音或錄影，勞檢人員不得予以阻擾。</p>